

# 委托检验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承检机构）：广东省汕头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为加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执法监管与质量检测良好的工作关系，根据《关于印发 2026 年汕头市食品相关产品市级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汕市监办字〔2026〕134 号）的要求，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食品相关产品抽样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作宗旨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6 年汕头市食品相关产品市级质量监测抽样、检验工作。充分利用乙方的检验能力和技术优势，对所抽样品按相关标准进行检验，为甲方出具科学、公正的检验报告。

## 二、合作方式

### （一）抽样工作的实施

1、抽样工作实施：甲方提供具体的抽检计划、检验项目，委托乙方负责实施抽样工作。

2、抽样领域范围及批次：汕头市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的食品相关产品；2026 年度计划监督抽查 164 批次，其中，生产环节 100 批次，流通环节 34 批次，餐饮服务环节 30 批次。

3、抽样时间：2026 年 6 月—2026 年 11 月 20 日。

4、抽样地点：汕头市辖区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成品仓库、食品相关产品流通企业经营场所内、餐饮服务企业经营场所内。

### （二）检验工作的实施



1、乙方负责样品的检验工作。

2、检验依据：乙方依照国家公布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备案批准实施的企业标准、产品明示的质量指标，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验。

3、检验时间：2026年6月—2026年12月10日。

### **(三)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检验费用：双方依照物价部门的相关收费标准进行协商收取委托检验费用160000元(详见合同附件)，该合同金额为总包干，包括购样费、抽样费、检验费、复检费、运输费、样品拆解销毁费、检验报告邮寄费等，除此费用外，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乙方不得在再收取其他费用。

2、工作期间，若出现少数被抽单位因转产、停业等原因需要调整部分抽检产品种类的，乙方需对原计划产品种类抽检进行变更并报甲方批准同意，并在保持总抽样批次、费用不少于原计划的前提下，甲方仍按合同总金额支付，乙方根据甲方同意调整后的抽检计划完成抽检工作。

3、支付方式：由乙方提供结算表及相关书面文书，向甲方发出结算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5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审核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解释说明或提交证明材料；通过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相关检验费用，逾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不能通过审核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

### **四、抽检及检验结果的处理**

(一) 检验结论的出具：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检验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检验不合格。

(二) 检验报告的提供：检验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每批次检验报告原件。

(三) 检验结果的送达：乙方应当在检验结果出具2个工作日内将不

合格产品检验报告送至甲方。合格报告一式二份，不合格报告一式三份。

(四) 检验结果的告知：检验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汇总数据，向甲方报送相关报表等。

(五) 对检验结果异议的处理：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不合格检验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送达被抽检企业或者被抽检人；被抽检企业或被抽检人应当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如生产销售企业或被抽检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接到不合格检验结果送达告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复检。复检机构由被抽样单位当地监管部门指定，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做复检，检出致病菌时，保留样品一个月。乙方要配合甲方开展复检工作。复检结论视为最终检验结论。

(六) 检验结果异议期结束后，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对样品进行拆解销毁处理。

## **五、工作原则**

(一)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严守抽样、检验工作程序和纪律，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合法、真实、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二)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及个人透露情况。

(三) 被抽检单位对抽检过程有异议的，乙方负责书面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

(四) 乙方需依托己方人力、资源完成相关工作，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任务转让他人承办和分包完成。

## **六、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乙方配合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如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约定抽检工作的，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十五天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直到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二)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让他人承办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拒付转让或分包的相关费用，并且追究乙方经济赔偿相关责任。

(三)乙方违反有关规定或标准收取费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退还多收取费用、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且若相关费用未支付的甲方有权拒付。

##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检测报告不完善、不及时或不按标准或方案的，甲方有权拒绝该检测报告并有权拒付相关费用。若因此造成第三方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该检测报告，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乙方相关检验费用的，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利息支付乙方（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除外）；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抽检等义务的，按涉及金额以日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甲方违约金，乙方若造成损失的，须赔付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 **八、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 十、其它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一致，按照《民法典》相关内容处置。

附件：

1. 《关于印发 2026 年汕头市食品相关产品市级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汕市监办字〔2026〕134 号）
2. 2026 年汕头市食品相关产品市级质量监督抽查经费预算表

甲方：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6.25

乙方：广东省汕头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6.25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3.10.26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3.10.26